

110 學年度新生注意事項

1. 綜合事項所需之資料及說明：

事項	所需表格	辦理時間、地點	相關說明	備註
學生資料表		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確認後簽名，依學號順序排列，於開學後 10/1(五)前以班級為單位，繳回行政大樓二樓註冊課務組。	資料表上沒有照片的，要貼 2 吋照片(證件照)、身份證正反面及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正本由各班導師驗畢後發還。
就學貸款	1. 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 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1. 臺灣銀行各地分行 110.08.01 開始對保。 2. 110.09.17(五)前 (開學第一週)將「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需有臺銀蓋章)繳回行政大樓 1 樓生活輔導組。 ps： 每學期約 9 月及 2 月中旬，依學校公告日期(以郵戳為憑)利用掛號(勿用平信)寄回二份就貸金額相同的資料 (一)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學生系統就貸申請作業填寫後列印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至臺銀對保後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1. 長榮大學網站→學生系統(key 入學號及密碼登入)→申請作業→就貸申請作業→填寫「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確定資料無誤後確定→列印。 2. 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確定資料無誤後確定→列印。 以上資料備妥後，帶身分證印章與保證人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第一次辦理者須檢附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載有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未成年者須與父親、母親共同前往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ps： 若有不可貸金額者，請務必於註冊日前至郵局或一銀繳納。至學生系統→申請作業→註冊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確定完成註冊程序。	1. 本項就學貸款流程均公告於生輔組網頁。 2. 就貸承辦人：蘇小姐 分機 1242。
學雜費減免	1. 減免申請表	1. 每學期期中考後於生輔組網頁公告新學期辦理時程及注	1. 學雜費減免詳細規定均刊載於生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

	<p>2. 低收入校內住宿優惠申請表</p> <p>3.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2份)</p>	<p>意事項，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第十七週開始辦理)</p> <p>2. 行政大樓 1 樓生活輔導組辦理。</p>	<p>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專區」。</p> <p>2. 每學年上、下學期均需辦理申請，符合減免資格者，務先完成各項減免後，餘額方可辦理就學貸款。</p> <p>3. 相關申請需依每學期公告時程內辦理完畢。</p> <p>4. 謝謝導師協助關心學生註冊狀況。</p>	<p>理時程:110年7月20日至110年9月14日(二)止。(公告如附件)</p> <p>2. 減免承辦人:葉小姐分機1241。</p>
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導師輔導訪視總表	第一、二學期第18週前繳至生活輔導組李玉柱教官。	<p>訪視重點：</p> <p>1. 關懷住宿情形。</p> <p>2. 宣導宿舍緊急手機(0910-622885)及校安緊急專線電話06-2785119。</p> <p>3. 宣導貴重財物請隨身保管及上鎖，避免遭竊。</p> <p>4. 宣導要有好人緣，先從尊重他人開始。</p>	異性導師訪視學生時，請於宿舍一樓大廳訪視，勿進入異性寢室，謝謝配合。
兵役作業		1. 男同學之兵役基本資料紀錄表請於10月1日前由班代收齊交校安中心，以免影響緩徵作業。	新生入學要覽附表三。	戶籍地址請核對身分證填寫，以免錯誤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		<p>1. 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請上語文中心網頁查詢。</p> <p>2. 欲申請免修英文課程者，應於新生入學開學第一週內上學生系統提出申請，列印申請單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語文教育中心辦理。</p>	至語文中心網頁的新生專區查詢。	
學分抵免		請於10月5日(二)前完成線上抵免學分申請，線上抵免系統操作手冊請至學生系統-學生系統功能清單-教務處-學分抵免申請-下載操作手冊。		若有已修讀大學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汽機車停車證換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完成繳費者，請持行照(或強制險保險卡)、駕照及繳費單收據於110.9.22~110.9.28，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至行政大樓 1 樓大廳辦理換證/開卡作業。 2. 永續學院，請於110.9.22~110.9.28 17:00~19:00 持行照(或強制險保險卡)、駕照及繳費單收據至保管事務組辦公室辦理汽車停車證申請。 3.未能於上開時段辦理停車證申請者，請於上班時段至總務處保管事務組辦理。 4.請有照駕駛，勿無照駕駛。 5.校園內禁行機車。 6.誤繳汽機車停車費者，持繳費收據、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至保管事務組申請退費。 		
----------	--	---	--	--

2. 學系介紹、大一課程簡介。
3. 學分抵免僅新生於入學時在規定期間內(加退選內)可申請，日後不得申請抵免。
4. 大一必修課程已由系辦加選，選修課程請於加退選期間至學生系統辦理加選課程；若課程須調整請於加退選期間辦理，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後四碼。
5. 大一下學期要請學生自行上選課系統選課，系辦不再代為選課。
6. 日間部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可修學分數為 12-25 學分，最低 12 學分，不得超過 25 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 2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即可申請超修，但總修讀學分不能超過 31 學分。
7. 夜間部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可修學分數為 9-25 學分，最低 9 學分，不得超過 25 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 2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即可申請超修，但總修讀學分不能超過 31 學分。
8. 大一「體驗學習」含講授課及實習課，講授課需按照課表之課程時間自 9/22 週三開始上課，實習課則每學期分成三期，每位學生僅需修習一期(五週)，由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依新生住宿資料及科系編組，編組名單暨上課地點於 9/24 週五 17:00 點前公布於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網頁，住宿生安排於晨間組(7:20-7:40)，通勤生安排於中午組(12:15-12:35)。另外每期開始前兩週可至學生學習組網頁選填課間組(時段依網頁公告為主)，詳細規定參照「體驗學習」修課須知。
9. 「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如欲先修「體驗學習」課程者，請於課程加選後，開始上講授課，同時請於加選後至行政大樓二樓學生學習組辦理編組，體驗學習實習課則待第二或第三期編組名單公告後再執行，如有問題請洽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行政大樓 2 樓)或致電分機 1831~1833。
10. 推選班級幹部(班代、副班代、總務股長、康樂股長、學藝股長、服務股長、體育股長)，請於 9 月 22 日至 10 月 8 日止至學生系統登錄幹部資料。

11. 每學期至少應舉三次班會(期初、期中、期末為原則)，班會紀錄請學藝股長於學生系統登錄，每次開完班會後三日內填寫班會紀錄。
12. 學生依請假系統完成各項請假事宜；請學生依規定上學生系統進行線上請假，並自行查核請假狀況；若有請假問題，立刻面見導師，以免喪失權益。
13. 圖書資訊處

*學生信箱(學號@mailst.cjcu.edu.tw)為學校正式訊息管道，請務必開通。經常收信，或轉信到您慣用的個人信箱。

*新生圖書館導覽，將以線上模式呈現，敬請關注圖書館首頁、FB 粉專與 IG。

*圖書館資源利用講習，形式：實體/線上教學。時間：9/27(一)~11/22(一)，詳情請見活動歷程 <https://act.cjcu.edu.tw/ActiveSite/ActiveList.aspx?siteid=B2502>。

*圖資處其他活動請見：

※圖書館首頁(<http://www.lib.cjcu.edu.tw>)

※FB 粉絲專頁【長榮大學蘭大衛紀念圖書館】。<https://www.facebook.com/cjculib/>

※IG 帳號【長榮大學圖書館】@cjcul

※加入 LINE「虎皮同學，我問你！」並連動 Notify 亦可獲得相關資訊。



←掃 QR Code，跟虎皮當朋友。

14. 校園機車管理事宜，機車實施感應式匝門管制，夜間管制時間：
 - (1)三、四宿機車道夜間管制時間為凌晨 00:30~05:30
 - (2)一教前側門夜間管制時間為晚上 10:30~凌晨 05:30
15. 住宿生宜開戶使用提款卡，錢不露白，避免攜帶過多現金，妥善保管個人財物。
16. 校牧室關懷家庭計畫：關懷家庭計畫邀請您參加！為迎接大一新生，本校許多教職員願意接待新生，並主動關懷與分享。您是否願意參加這個「長榮家園關懷計畫」，領受這份溫暖的愛呢？請在學生系統內登錄相關欄位。相關問題請洽校牧室 TEL:06-2785123#103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公告

一、申辦時間：

- (一) 在校生: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7 月 9 日(五)止。
- (二) 新生/轉學生: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0 年 9 月 14 日(二)止。

二、「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登錄步驟：

在校生 7/9(五)前、新生 9/14(二)前請上學生系統填寫資料及列印「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 ✓ (長榮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學生系統](#)→申請作業→減免申請作業→列印減免申請表)
- ✓ 備註：1. 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身障類務必填入 2 位關係人(含父及母)**

三、辦理方式：

疫情期間，請以掛號郵寄辦理為主，請妥善保存掛號收執聯。申請文件寄出後 3 天，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資料是否安全送達。服務專線:06-2785123 轉 1241 葉小姐。

- (一) 現場辦理：請於本校**上班日 8:30~11:30 及 13:30~16:30**，至 行政大樓 1 樓 生活輔導組辦理。
- (二) 郵寄辦理：**在校生 7/9(五)前、新生 9/14(二)前**備妥完整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生活輔導組 葉小姐收
「辦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

- 1. **需查驗證件正本者**：例軍公教遺族撫卹相關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因考量證件正本極為重要**請務必附上回郵信封**(自行寫明姓名、地址及貼足 4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利寄回證件。申請人寄出約第 5-7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放假日)後寄回證件/證明。
- 2. 申請人寄出約第 5~7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放假日)後上網自行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進行繳費。

四、注意事項：

- (一) 在本校已申辦「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資格減免者，毋須重新辦理。
(如軍遺資格過期，待展延資格通過後，請務必重新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二) **符合減免資格且需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妥學雜費減免手續**，減免後餘額方可申辦就學貸款，不得全額貸款。
- (三) 請先完成申辦學雜費減免程序，待學校修正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後，再行列印新學雜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 (四) 復學或再考入及轉學時，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
- (五)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事，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

※**第一學期**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給付優先順序	項目
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3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4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5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C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六) 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相關辦法/規定/額度若有變更，悉依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相關辦法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七) 因**特殊狀況無法於期限內**申辦者，請洽詢業務承辦人員(生活輔導組葉小姐，電話：06-2785123 分機：1241)。**依教育部彙報平台截止後，恕不受理申請。**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相關辦法規定不符。
2. 重複申領。
3.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4.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五、適用對象、減免標準暨應繳證件：

身份別	對象	減免標準	應繳證件
軍公教遺族	1. 領有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	撫卹期內：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半額公費優待。 撫卹期滿：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	1. 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須帶正本檢驗，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3.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4. 110年6月 後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

	<p>卹金者。)</p> <p>2.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p> <p>3.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p> <p>4. 撫恤期限到期、學籍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部每年公告之。	<p>詳細記事)</p> <p>5. 學生本人木頭印章一枚</p> <p>6.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7.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p>
現役軍人子女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減免學費 30%。	<p>1. 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p> <p>2. 學生眷補證影本(須帶正本檢驗)</p> <p>3. 110年6月後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p> <p>4. 家長在職證明(申請當月)</p>
身心障礙學生	<p>1.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p> <p>(1) 學生未婚者：</p> <p>✓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p> <p>✓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之法定監護人合計。</p> <p>(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極重度及重度: 學雜費全免。</p> <p>中度: 學雜費減免70%。</p> <p>輕度: 學雜費減免40%。</p>	<p>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100700650A 號說明，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策略，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00700650 號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110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p>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p>2. 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p> <p>3. 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p> <p>4. 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p>	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p>2. 減免申請表</p> <p>註:(1) 關係人(父母親皆要)務必於系統登錄資料(2) 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p> <p>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需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備查)</p> <p>4. 110年6月後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p>

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低收入戶： 學雜費全免	1. 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10/01/01~110/12/31 期限之證明正本，持低收入戶卡者檢驗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60%。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採 固定數額 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1. 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110年6月 後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學雜費或學分費減免60%。	1. 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110/01/01~110/12/31 期限之證明正本、繳影本者需加蓋社會局(課)正本核驗章) 3. 110年6月 後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